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2480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

招标人：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永康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雪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
7.评标方法	7
8.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7
10. 监管部门	7
11.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须知	15
1.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最高投标限价	1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5.4 开标异议	23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4
7.评标	24
7.1 评标委员会	24
7.2 评标原则	24
7.3 评标准备	24
7.4 评标	24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5
8.合同授予	25
8.1 定标方式	25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8.3 履约保证金	26
8.4 签订合同	26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6
9.1 重新招标	26
9.2 不再招标	26
9.3 终止招标	26
10.纪律和监督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10.5 异议与投诉	27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7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8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8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8
12.解释权	28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评标办法	34
2.评审标准	34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4
2.2 初步评审标准	34
2.3 详细评审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4
3.1 基本程序	34
3.2 评标准备	35
3.3 初步评审	36
3.4 详细评审	36
3.5 算术错误修正	36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3.7 汇总评标结果	36
4. 评标结果	37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4.2 提交评标报告	37
5. 说明	37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8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40
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42
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3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3
3. 其他说明	75
第六章 图 纸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3) 空气过滤系统验收标准	85
(4) 电气与安全系统验收标准	86
(5) 商务部分验收标准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封面	89
目 录	90
一、商务标	91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授权委托书	93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94
(4) 投标保证金	96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97
(6) 项目管理机构	98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9
(8) 评分业绩	100
(9) 类似业绩	101
二、资格审查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2
(10) 资格审查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2
(1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03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5
(13)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106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7
三、技术标	108
(15) 技术标文件	108
四、报价文件	109
(16) 工程量清单	109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南京大学（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南 20250901 关于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大学，招标人为南京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湖大道 1520 号

2.2 建设规模：对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约 1347 平方米区域实施改造，包括超净间净化系统、防静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大宗气体及特气系统、自控系统等相关专业内容的建设与改造。合同估算价约 1379 万元。其中装修装饰工程约 1258.97 万元，智能化工程约 80.53 万元，消防工程约 39.5 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480001001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	对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约 1347 平方米区域实施改造，包括超净间净化系统、防静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大宗气体及特气系统、自控系统等相关专业内容的建设与改造。	1379	/	80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且【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10-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 800 万元及以上室内装修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4）为贯彻落实《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5) 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累计扣分计算）。

(6) 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原件扫描上传（格式附后），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7)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7.1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最多允许三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7.2 联合体牵头方的资质必须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由牵头人出具并注册在牵头人单位。3.7.3 须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成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1-24 18:00 至 2025-12-01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2-05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8086/>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
邮 编：		邮 编：	210000
联 系 人：	徐老师	联 系 人：	曹雪
电 话：	0512-68769177	电 话：	025-5806683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南京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512-68769177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人：曹雪 电话：025-58066836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
1.1.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约 1347 平方米区域实施改造，包括超净间净化系统、防静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大宗气体及特气系统、自控系统等相关专业内容的建设与改造。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2-20 计划竣工日期：2026-03-1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12-01 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金额：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其中暂估价：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12-01 17: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 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 -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不减免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详见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方式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3.7.7	补充内容	无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5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开标直播室（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3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 5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是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万元。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1）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100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 费率 0.3% 0.21% 0.165% 0.105% 0.06% 0.015% 0.003% 最低执行标准 4000 元 最高执行标准 20000 元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机构。 2.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收费标准: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执行详见：http://szzjy.com.cn:8086/ztzl/028001/20230908/65ad6786-2381-42b0-aeab-4d00fb960921.html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三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及整套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形式）壹份。 4.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 6.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自行选择在线上开标，也可以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如需）投标文件。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或登录网址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 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投标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根据手册内容安装驱动及设置等，确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3）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4）投标人使用在线解密的（如需），接到在线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 7、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8、图纸等资料请在招标文件的附属文件中下载。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详见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第 1 条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80 日历天；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详见施工图纸](#)

5.工程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附件](#)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 方法三中： R=15 家，平均值以上取 7 家，平均值以下取 8 家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且【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 800 万元及以上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资质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建筑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原件扫描上传
		其它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满分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 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 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取值范围: 95%~98% , 抽取每档按0.5%计,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取值范围: 95%~98% , 抽取每档按0.5%计,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取值范围: 65%~85% , 抽取每档按5%计,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93%; 方法四: ☐ K取值为: ;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是，合格性评审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5）	其它	信用标评审标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参照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装修装饰类）”执行。 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本项目为中型工程。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为准；未参与考评的得 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南京大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承包人参加了发包人关于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

3.工程内容：对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约 1347 平方米区域实施改造，包括超净间净化系统、防静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大宗气体及特气系统、自控系统等相关专业内容的建设与改造。

4.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

（3）暂列金额：¥_____（其中：除规税价：¥_____，规费：¥_____，税金：¥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中标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66007458M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邮政编码: 210023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 工行汉口路支行

账 号: 4301011309001041656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南京市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包括承诺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廉洁协议书、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法律、法规及南京大学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地区、行业、专业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地区、行业、专业等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包括承诺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如有）、招标采购文件、廉洁协议书、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项目开工前提供 5 套蓝图，如承包人需要增晒蓝图，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同时考虑图纸管理，在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套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图纸电子件（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甲供材采购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合理范围内的其他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种报表；甲供材采购计划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交至发包人（甲供材申报计划内容应详实、准确，包括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拟进场时间等）；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再后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确认的文件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图纸后 5 日后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未办理许可证的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边界为本工程场界临时围挡，本工程场界临时围挡以外为场外交通，交通路线需服从南京大学保卫处管理规定。

上述这些场地除发包人特别明确外，这些场地应该是在本工程红线范围以内。规划红线指工程在其地面、地下、在其中或通过其进行施工的土地和其它场地，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任何其它土地和场地。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已有条件为准，开工后，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使用管理，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道路状况如有变化，由承包人负责；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并负责竣工结束后的拆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

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照专用条款第10.4.1款约定的方式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承包人及监理人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工程量变更的签证；4、工期顺延的签证；5、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6、分包单位的确认等发包人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_____

（1）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72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查勘现场，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开工后，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工程准备阶段文件、施工文件、完整的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及其他工程文件，归档文件和质量须符合《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DGJ32/TJ143-2012）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馆以及学校档案馆归档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电子资料两套、竣工图纸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收齐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等工程文件并整理立卷，经监理人审查合格后方可移交发包人，移交时，承包人须编制移交清单。逾期移交的，承包人按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形式递交发包人，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核要求；归档的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必须与其纸质档案一致，应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采用通用格式存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组织协调下负责公共部分的现场管理以及文明建设等工作，承包

人进场后 20 日内完成场地围合工作。

②在**施工中**，**承包人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并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人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在水电安装前应进行管线综合，并绘制管线综合图。管线综合图需要根据装饰图纸、建筑、结构等图纸合理布置管线，控制管线安装标高，同时在保证装饰效果及功能的条件下合理布置喷淋头、风口、检修口等点位。**

④**装修、外保温、内粉刷等几个主要工序推行“样板引路”的方式施工，样板段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大面积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清单图纸中需要深化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深化到位，确保整个项目系统正常运行。**

⑤**承包人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通病的发生，质量及做法须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16-2014）的要求。交验前细致检查并返修，交验后至保修期满前仍发现质量通病的，除立即返修外，每发现一处质量通病扣减 2000 元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渗水、屋面渗漏、给排水管渗漏等），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按照第 7.5.2 条执行。**

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和塔吊基础，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⑦**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⑧**关于试验、检验、检测、检查、验收等费用及配合服务工作的约定：**

A.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其中，桩基（如有）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并支付检测费，承包人需为检测提供配合，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与验收、热工性能检测、人防工程检测、空调系统检测等建筑工程实体或现场检测以及其它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需承担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建管处、安监、消防等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提供有利于完成工作的条件，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C. **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须送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的材料设备，以及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求须进行质量监督抽检的材料设备，必须送发包人直接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承包人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规范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监理人负责见证取样和协助发包人完成送检的全过程监督、配合工作。如发生质量疑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次进行试验、检验、检测，承包人应事先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以发包人的名义，在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验、检测。若试验、检验、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检测费以及因检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供材检测不合格引发的相关损失由相应的材料供应商承担）。**

⑨**关于总承包人对发包人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提供配合服务的约定：**

A. **幕墙、精装修（扣除活动家具等）、防水工程、智能化、消防、门窗以及其他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给专业承包人并需要总承包人提供实质性施工配合的单位工程，应由发包人给予配合施工费，此部分费用不计入合同价，工程结算审核后由发包人单独支付。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共同签订配合协议，协议中需要明确配合内容及费率。未签订配合协议或未按要求提供配合服务的，工程结算时不得收取配合费。总承包人负责所有专业承包人的统一管理，若因总包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的管理难度增加和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总承包人须承担该分包专业工程总包配合费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若因专业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单位须承担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误工损失。**

B. **总包配合费的计取：总包配合费按不超过工程造价（安装工程扣除设备价格）的 2% 计取（其中，幕墙工程配合费计算基数执行 500 元/m² 的限价，即超过 500 元/m² 的，其计算基数按 500 元/m² 计算，低于 500 元/m² 的按实际价计算）。**

C. **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垂直运输；②现场文明施工和保安治安管理；③外墙脚手施工和井道内脚手施工；④专业队伍预留洞、槽等及修补；⑤提供临时用水、电的接口；⑥材料堆放点（房间）及办公场所；⑦安全宣传、安全措施落实及处理；⑧成品保护；⑨竣工资料收集及工程统一报验；**

⑩提供临时道路、轴线、标高，施工协调。

⑩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承包人要确保进场人员不变更和由发包人实施的逐日考勤。如因特殊情形发生进场人员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并将相关人员信息送至发包人处备案。

⑪临时用电：

A.用电变化可能造成的工期影响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增加。临时用电由发包人提供至现场配电箱（380V/300KW），承包人应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包含电源提供位置配建配电房），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如供电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承包商自行考虑其他用电方案，费用自行承担，已经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B.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指定电源接驳点使用期间的管理、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从指定电源接驳点开关出线端至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施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将指定电源接驳点完好交还给发包人，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C.若承包人除上述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设施外，还需按规范要求正常实施输配电传输或另行安装其他临时供电系统的，视为该临时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承包人应在安装临时供电系统前，将施工用电设计方案及备用发电机电容量提交监理人，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紧急安全疏散用电和正常施工办公照明用电。

D.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承包人用电费用（含线路损耗和设备损耗）。

E.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有关规定，并且充分考虑满足各专业承包工程的用电需求，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各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用电电源及分表接口由承包人提供，各专业承包人应各自挂表计量并与承包人结算。

⑫临时用水：

A.临时用水由发包人提供至工地现场自来水接入口（DN50），承包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驳点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承包人用水费用。

B.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将水表等设施完好交还给发包人，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C.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方案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面提交监理人，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办公室和施工生产用水、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D.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地区关于供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⑬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使用单位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其他单位的分表全部由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如不装分表，总分表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由承包人自行与其他使用单位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发包人仅以总表度数与承担人结算。

⑭施工期间用水用电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南京大学校内工程施工水电收费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88号）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水电费。

⑮本工程的监理人，承担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对承包人的呈报申请，递交合同文件中约定之所有文件

资料以及工作汇报，若无发包人的特别指示，承包人呈报资料等必须首先报经监理人批准或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及认可。

⑯如本工程派驻跟踪审计项目组，跟踪审计项目组按照《南京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南字发〔2023〕117号）规定履行职责，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规定。

⑰关于竣工结算及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A.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其承诺的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率同步调整相应单价后编制工程进度款请款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优惠比率计算方式如下：
优惠比率=（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一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1+总价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甲供材料费×（1+总价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甲供设备费]×100%

计算说明：

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按优惠后的单价调整；

b.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含甲供材料（设备）费、材料暂估价的，不参与调整，按原采购清单单价计入；

c.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原采购清单所列金额计入；

d.规费费率及总价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按原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入；

e.总价措施费中的其它费率按一次报价费率计入。

B.工程竣工结算前，承包人需提交水电费结算证明及总包配合费结清证明后方可进入结算。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账户作为本工程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

C.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D.发包人代扣代交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的付款中已含全额人工费，承包人必须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的规定发放工资，直接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付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资拖欠的，发包人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E.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供结算书，如核减额在送审总价5%之内，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超过送审总价5%（含5%），所有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如发包人审核部门安排复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审核、复审工作；复审结束后如核减额（审核、复审的核减总额）在送审总价5%之内，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审核、复审的核减总额）超过送审总价5%（含5%），所有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⑱承包人施工、进出校园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24〕137号）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⑲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区相关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渣土运输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2)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且该项目经理必须是发包人在资格审查中认可的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3) 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章后交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转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依据合同、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联系的情况下，为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可采取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涉及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变更，应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同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履行前任应尽的义务。项目经理变更还必须符合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8:30-16:30），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如需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未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或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故连续 5 天或三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 5 次，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行业监管部门申请追加红黄牌处罚。签订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回。

(2) 项目经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方可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环节出现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新任命的经理资质专业不变且资质等级不得低于投标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审核赴任前，承包人必须将继任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回。如果项目经理不能实际到场有效开展工作或有弄虚作假情况，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起，按合同金额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继任项目经理到位或合同终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申请形式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上述表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人及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采购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起，按合同金额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或合同终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材料员）上岗证件齐全且必须常驻现场，如需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前报发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

更换，施工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申请形式告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上述表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扣除违约金；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连续 5 天或三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驻厂监造、现场协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增加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及技术核定单、签证、工期调整、追加合同价款、索赔等的确认；②专业分包单位的确认；③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费用的一切事宜；④材料设备品牌及相关技术参数的核定；⑤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办公室由总承包人提供，总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第 35 号）关于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合理安排监理办公室间数并提供简单的办公桌椅；总承包人不具备条件的，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安排校内空闲校舍作为监理办公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已完实体工程量界面；
- （2）现场施工（加工）机械设备、材料、人员等留存情况；
- （3）事件过程完整记录；
- （4）材料取样和资料收集。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本工程无评优要求。投标时，承包人承诺优质工程质量标准而没有达到的，结算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 1%扣减工程款，达到优质工程不予奖励。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须做到以下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等。

（2）无论项目的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告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及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供应或是由发包人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4）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随时检查。

（5）承包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6）经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能用于工程施工，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现场确认（出具退场报告）后清退离场；已用于工程施工的须拆除返工，特殊情况可经监理人签署意见后书面上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回复的意见处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隐蔽工程或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须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合格为止。（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拍照或录像，对于隐蔽工程必须有相对应的照片或录像，特别是涉及工程造价的隐蔽部位，如果不能提供相应的照片或录像，结算时将不予考虑相关费用，相关照片或录像资料在竣工验收之前提供电子版或物证。（3）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质量合格，检测费用及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2%罚款。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区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14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4) 承包人根据周边条件和环境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6) 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居住在施工实体内，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搬出，并视情况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现场管理违约金。

(7) 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自觉地维护发包人作为教学区域的正常的教学环境，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交发包人审批、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按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做好有关施工项目的相关公示，并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工地围挡、出入口冲洗台必须按智慧工地标准进行设置，做到封闭施工。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本身及其所管理的单位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承包人必须服从南京大学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及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围挡、扬尘控制、建筑垃圾及余土外运（入袋后按指定地点统一堆放、当天垃圾当天清理）工作，若有相关行为被投诉（含电话投诉、网络投诉及其他途径投诉），经确认后每次予以扣减 2000 元工程款。

(4)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地区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5) 施工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7:30 至 12:00、14:00 至 19:00，节假日、双休日 8:30 至 12:00、14:00-19:00；如遇施工技术、运输管制等原因需要超出规定时间施工，必须提前 48 小时向基建处提出申请（节假日、双休日应于放假前一天 12:00 之前提出），获得批准后按要求做好备案、公告（网上公告及现场周边公告）工作后方可按经批准的时间段组织施工；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被投诉（含电话投诉、网络投诉及其他途径投诉），经确认后每次予以扣减 2000 元工程款。

(6)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交针对本招标工程的具体的、有实效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并通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核，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施工作业计划，每周四提交下周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计划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文件的准备、施工条件的准备、施工开工的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的准备、施工过程控制的准备、外部条件的准备、团队建设的准备等），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或因其提交的开工报审表深度达不到要求而未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每拖延 1 日历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监理人应在接到施工合同签订生效通知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进场并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项目负责人须进驻现场开展工作，落实开工前的相关准备工作。未能按要求进驻现场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日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第 35 号)要求，并在开工前 2 日实际到场，未能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的管理人员未能按时到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人违约金；超过 7 天仍无法到场开展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延误超过总工期三分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
- (3) 40℃ 及以上持续 3 天的高温或 -20℃ 的持续 3 天的低温；
- (4) 日降雪量达到 50mm 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由供应商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指定位置（车辆能到达的地点）并负责卸车，交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的需求确定。承包人负责提供样品存放库房并由发包人指派专人管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实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试验要求进行，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的签证；

（3）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的新增减工程量；

（4）发包人可能安排的本项目周边的室外工程、附属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采用的清单子目及本省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2）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已有相同的子目，则按其投标响应时的综合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若投标响应文件中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neq$ 合价，合价低时则按合价除以工程量得出新的综合单价结算；合价高时则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3）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投标响应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

（4）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采用投标响应时所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计算其人材机消耗量，按投标响应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费用种类、加权平均费率标准计价；

（5）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含地材）参照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信息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不参与优惠）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

（6）施工过程中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增加、其费率不调整，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如有新增项目需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是否调整工期根据变更情况由双方协调确定。

（7）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

（8）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其他约定：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负责人、监理人及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且每份签证必须要附上发包人指令，必要情况下

需附图说明。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其中，用工工资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其他按政策性文件执行（只计取税金）。

③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隐蔽前完成验收手续。

④承包人除应按月报送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外，还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经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均认可经审核后的变更签证预算的清单。

⑤经有效签证的变更及签证工程的工程价款及费用在工程结算确定后支付或扣回。

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须确保安全，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并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 7 日内报送工程预算给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人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变更项目不涉及价款调整。

⑦承包人应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承包人未发现或发现后没有书面告知监理人，则承包人应对错误施工部分进行拆除，并按正确的设计要求重新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被拆除的项目对应的工程价款发包人也不予支付，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损失。因此而重新施工的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所有暂估价项目均由发包人实施招标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付款基数。暂列金额归发包人使用，未使用或剩余金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不做调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1 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包括投标响应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③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④包括招标采购文件、合同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⑤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承包人应该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现场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响应前勘察现场、对图纸及地勘报告了解后进行确定，包括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现场排水等的一系列措施，均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②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③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④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3、其他价格方式：1。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

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不含甲供材款、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关费用）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二次付款时全部扣回抵作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否。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执行；本工程执行苏建函价〔2016〕154 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采用的是一般计税法；依据《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划分的设备以设备形式计入且不计取总价措施费及规费。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合格的工作内容及时编制工程已完成产值报表，并分别于每周五、每月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当期工程已完成产值报表及累计工程已完成产值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各类工程产值报表，确认后的工程产值报表作为支付、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不含甲供材款、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关费用）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总产值完成 50%，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已完成产值的 80%，同时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40%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总产值完成 80%，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已完成产值的 80%，同时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30%抵作工程进度款；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完毕，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已完成产值的 80%，同时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30%抵作工程进度款；

（5）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完整移交至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并将经审核的结算价的 3%转入南京大学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再付至经审核的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扣除全部垫付费用、违约金等。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维修义务，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全部扣除（承包单位自修除外），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则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并补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维修争议的情况下，可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支付申请单，并附上发票，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产值说明书和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资料提供不全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 14 日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赔偿实际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发包方的要求进行。试车内容按上述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3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扣减工程款。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 施工合同总价 100 万元（含）以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十日内，承包人必须送交工程结算资料至发包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若承包人不能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施工合同总价 100 万元以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必须送交工程结算资料至发包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若承包人不能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答疑、投标响应文件；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 (7) 甲供材清单;
- (8) 材料价格核定单;
- (9) 乙供材报验单;
- (10) 原始记录单;
- (11) 施工水电费缴纳证明;
- (12)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 (13)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等)。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同时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严格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1 亿元以下的,不超过 90 天;金额 1 亿元以上的,不超过 180 天。如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予配合核对或对审核结果不签字确认,前述发包人竣工结算核对确认时间自承包人实际配合核对之日起算;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异议或拒绝签字的,自收到异议或拒签之日起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第 12.4.1 款(付款周期)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8 日内,且符合专用条款第 12.4.1 款规定的支付条件。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经审核的结算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将经审核的结算价款的 3%转入南京大学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工作，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工作取消后，如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前发包人决定继续（恢复）实施该工作的，则由承包人继续按本协议实施该工作，发包人不得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否则，应承担该项被取消工作所涉及的工程款金额 1% 的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①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不符：以发包人实际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为准。

②供应数量与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不符：如果发生超供，由发包人按采购价格和超供数量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超供材料款。如果发生欠供，且数量在定额合理损耗量之内，由发包人按采购价格支付给承包人。若发生欠供数量明显超出定额合理损耗量较大时，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实际用量和定额用量重新核定，并拒付欠供数量的材料款。

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以下责任：

(1) 接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7 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维修或者返工，并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项赔偿费用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维修、返工，或者维修、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将该部分工程单独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等全部费用。

(4)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改正、更

换，并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验收未通过或质量检测不合格乙供材清退离场并累计达到 3 次，无论相关乙供材是否已在施工中使用，每再发现 1 次，承包人需承担 5000~10000 元违约金，若已在施工中使用，承包人还需承担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须及时整改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批，同时对申报每延误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额，并有权扣留剩余质保金，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工程价款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10)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100% 比例承担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12) 发包人供应的同一品种材料设备，承包人要求供货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其运费、上下力费等相关费用。

(13)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有品牌、系列和技术参数约定的，承包人须按约定的品牌、系列和技术参数采购供应；因市场缺货等原因无法按约定的品牌、系列、型号和技术参数采购供应的，承包人需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发包人（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内无偿调换，若约定的系列、型号停产，则优先选择其替代系列、型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的品牌、系列和技术参数采购供应的，发包人有权选择甲供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费。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照此部分材料实际总价款的 1%~30% 扣减工程款。

(14)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垫付费用、违约金等，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3 条款、专用条款 16.2.2 条款、其他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不另外支付。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8 级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要求的险种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

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鉴于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投标并已中标。经联合体成员之间友好协商，现就联合体中标后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主办、组织、协调等一切事务，同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公司负责本工程**部分，***公司负责本工程**部分，***公司负责本工程**部分，工程施工范围划分按本项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工程划分有争议部分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协商解决，但应确保本项目进度和质量，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经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协商一致，此项目的工程款统一由***公司收取，同时发票也由***公司开具给南京大学；***公司的所有款项由***公司负责按期支付，因***公司逾期或拒不支付的法律責任由双方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书将构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拘束力。

5、联合体各方确认本承诺书中约定的相关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将严格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方责任。发包人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后，即视为已向联合体各方完成付款义务，联合体任何一方不得再以收款比例或代收款事宜向发包人提出异议或其他请求、主张。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南京大学

承包人（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等好处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乙方的回扣等好处费。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有价物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有价物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乙方不得以参观学习、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消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乙方举办的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考察旅行和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的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方便。

7、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工作人员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8、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因此对对方进行报复。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行政处罚，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洁协议作为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固定电话：

地址：

固定电话：

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 南京大学

承包人(乙方): _____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

承包范围: 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自____年____月起,共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后果负责。
-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D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固定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固定电话：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南京大学

承包人(乙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商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D 座负一层超净间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主要材料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如下：

本技术条件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优质产品。如所述技术要求低于上述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则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执行；如高于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则按本条款要求执行。若提供的技术文件中所列的规范、标准停用或废止，则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2) 本工程所有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保期不得低于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部分材料设备质保期要求高于质量保修期且投标人响应的，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二、工程保修范围、期限及要求：

1) 基础工程保修范围

- 结构类：改造涉及的地基基础加固、新增承重墙体、楼板改造等主体结构部位，保障承载安全性与稳定性。

- 通用功能类：a. 给排水管道(含纯水/废水预处理系统的基础管路)、阀门及连接件；

- b. 强电/弱电线路、配电箱、插座(不含洁净区专用防爆电气模块)。

2) 超净间专项系统保修范围

针对超净间核心功能模块，需明确具体保修部件及责任边界，参考行业实践：

专项系统	具体保修范围	责任说明
净化空调系统	洁净空调机组(风机、换热器、加湿器、变频控制器)、风管(密封层、保温层)、风阀(电动/手动)、温湿度传感器	含安装工艺缺陷导致的风量不足、温湿度控制偏差问题，不含滤网自然堵塞
洁净围护系统	彩钢板墙体/吊顶(拼接缝密封胶、防火岩棉填充)、洁净门窗(密封胶条、互锁装置)、传递窗(紫外线灯、互锁机构)	保障密封性能，因密封失效导致的洁净度下降属保修范围
空气过滤系统	HEPA/ULPA 过滤器(安装风密封面)、初/中效过滤器框架、压差监测仪表	HEPA 过滤器因安装漏风导致的效率衰减需更换，自然损耗除外
气路与防污染系统	特种气体管道(不锈钢/PTFE 材质)、阀门、汇流排、泄漏报警装置、废气处理塔(喷淋泵、填料)	包含管道气密性保障，验收后 1 年内免费进行季度气密性复检

3) 工程保修期限

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基础，结合超净间系统复杂度与维护需求，延长核心专项系统保修期，起算点需精准界定：

工程类别	保修期限	起算时间	特殊约定
------	------	------	------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通常 50年)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结构加固部位与主体结构同期限
给排水、普通电气、非洁净区装修	2 年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与普通建筑工程 保修标准一致
净化空调系统	机组及控制系统：3 年；风管密封：5年	净化系统单独验收合格之日	含1年 内4 次免费巡检调试
洁净围护与传递 系统	彩钢板密封：5年；门窗互锁装置：3年	洁净区验收合格 之日	密封胶条可约定 1年免费更换
空气过滤系统	HEPA/ULPA过滤器安装密封：2年；监测仪表：3年	过滤系统检测合格之日	安装问题导致的 过滤器失效不受 1年损耗期限限制
气路与自控系统	气体管道：5年；控制系统：3年	专项系统验收合格之日	气路系统包含2次免费全面打压测试
废气/废水处理系统	泵体、塔体结构：3 年；监测模块：2年	处理系统调试合格之日	含1年免费耗材更换指导服务

4) 工程 保 修 要 求

(1) 报修与响应机制(分级响应，保障时效)

参考医疗洁净室运维标准，建立全时段响应体系：

报修渠道：提供“24小时热线+书面备案”双渠道，明确专人对接(姓名、电话、邮箱)，报修时需提供故障部位、洁净度异常数据 等关键信息；

响应时限：

紧急故障(如洁净度骤降、气路泄漏、自控系统瘫痪):5 分钟内电话响应, 市区项目1小时内到场, 郊区项目2 小时内到场, 24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如备用风机);

一般故障(如温湿度微调偏差、指示灯故障):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场修复, 优先安排非实验高峰时段施工;

确认机制:施工方需在响应后48小时内出具《故障处理确认单》, 明确责任归属、修复方案及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期限时长: 由发承包双方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三、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内容(包括每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1)技术部分验收内容

(1)洁净围护系统验收

- 彩钢板墙体/吊顶: 检查拼接缝密封完整性、板面平整度、防火岩棉填充密实度;
- 洁净门窗: 验证门框与墙体密封胶条贴合度、门体互锁功能(双门不可同时开启)、观察窗透明度(无划痕、无污渍);
- 传递窗: 测试紫外线消毒功能(照射强度、定时控制)、互锁机构可靠性、内部洁净度。

(2)净化空调与通风系统验收

- 空调机组: 核查风机运行状态(噪音、振动)、换热器换热效率、加湿器加湿量、变频控制系统响应速度;
- 风管系统: 检查风管保温层完整性(无破损、无冷凝水)、风阀开启/关闭灵活性(电动风阀响应时间)、风管漏风率;
- 排风系统(含危化品区域): 验证排风柜面风速均匀性、排风管道防腐处理(内壁无锈蚀)、废气处理塔喷淋效果。

(3)空气过滤系统验收

- 过滤器安装: 检查 HEPA/ULPA 过滤器与框架密封面贴合度(无间隙)、初/中效过滤器安装牢固性;
- 过滤效率: 测试 HEPA/ULPA 过滤器对 $\geq 0.3 \mu\text{m}$ (ULPA 为 $\geq 0.12 \mu\text{m}$)粒子的过滤效率;

压差控制：核查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不同洁净等级区域的压差梯度。

(4) 自控与监控系统验收

●中央控制系统：测试 PLC 模块对温湿度、压差、风量的实时监控功能（数据采集频率 ≥ 1 次/分钟）、远程控制（如启停风机、调节风阀）；

- 在线监测仪表：核查洁净度监测仪（粒子计数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变送器的数据准确性；

- 报警系统：验证超标报警功能（如洁净度超标、气路泄漏时声光报警）、报警信息推送（短信/邮件至指定人员）。

(5) 电气与安全系统验收

- 强电/弱电线路：检查线路敷设规范性（穿管保护、标识清晰）、配电箱接线牢固性（无松动、无发热）；

●防爆电气（如需）：核查防爆灯具、开关的防爆等级；

- 应急系统：测试应急照明（断电后启动时间 ≤ 5 秒、持续照明 ≥ 90 分钟）、紧急停机按钮（触发后切断风机、气路阀门）。

2) 商务部分验收内容

(1) 合同履行符合性验收

- 工程范围：核对实际改造内容与合同约定一致性（无漏项、无擅自变更）；

- 材料/设备品牌：核查核心材料（如彩钢板、HEPA 过滤器）品牌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提供产品合格证、授权书）；

- 施工进度：确认工程完工时间是否符合合同工期（含延期原因说

明，需甲方书面确认）。

(2) 文档资料验收

●技术资料：收集竣工图纸(洁净布局图、风管走向图、气路原理图)、设备说明书(含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第三方检测报告(如过滤器效率检测、气路泄漏检测)；

• 商务资料：整理材料/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施工过程签证单(如设计变更、现场洽商)、质保承诺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联系人)。

2、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1) 洁净围护系统验收标准

验收项	量化标准	依据规范
彩钢板拼接缝	密封胶连续无断点，缝隙 $\leq 0.5\text{mm}$ ；板面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m}$	GB 50073-2013《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洁净门互锁	双门同时开启时间 ≤ 0.5 秒(超时自动关闭)，关闭后密封间隙 $\leq 0.3\text{mm}$	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传递窗紫外线	照射强度 $\geq 70 \mu\text{W}/\text{cm}^2$ (距离1m处)，定时范围0-60分钟(误差	GB 19258-2012《紫外线杀菌灯》

	± 5%)	
--	-------	--

(2) 净化空调与通风系统验收标准

验收项	量化标准	依据规范
空调机组噪音	运行时噪音 ≤75dB(A) (距离机组 1m处), 振 动速度 ≤4.5mm/s	GB/T 14294-2008《组合 式空调机组》
风管漏风率	洁净风管漏风率≤1%(静 压1000Pa时), 普通风 管≤2%	GB 50243-2016
排风柜面风速	面风速均匀性偏差 ≤± 20%, 平均风速 0.5-0.8m/s	GB 50346-2011《生物安 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3) 空气过滤系统验收标准

验收项	量化标准	依据规范
HEPA过滤器效率	对≥0.3 μ m粒子过滤效 率≥99.97%, ULPA对≥ 0.12 μ m粒子≥99.999%	ISO 14644-1《洁净室及 相关受控环境第1部 分: 空气洁净度等级》

洁净区压差	洁净区相对非洁净区正压5-10Pa, 不同洁净等级区域压差 $\geq 5\text{Pa}$, 压差波动 $\leq \pm 2\text{Pa}$	GB 50073-2013
洁净度等级	按合同约定等级(如Class 100级: $\geq 0.3\mu\text{m}$ 粒子 ≤ 3520 个/ m^3 , $\geq 0.5\mu\text{m}$ 粒子 ≤ 240 个/ m^3)	ISO 14644-1

(4) 电气与安全系统验收标准

验收项	量化标准	依据规范
防爆电气等级	危险区域电气设备防爆等级符合合同约定(如Ex d IIB T4 Ga, 防护等级IP65)	GB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 设备通用要求》
应急照明	断电后启动时间 ≤ 5 秒, 照度 $\geq 101\text{x}$ (洁净区)、 $\geq 51\text{x}$ (走廊), 持续照明 ≥ 90 分钟	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线路绝缘电阻	强电线路绝缘电阻 $\geq 0.5\text{M}\Omega$, 弱电线路 $\geq 1\text{M}\Omega$	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商务部分验收标准

验收项	量化标准	依据
材料/设备品牌	100%与合同约定一致，提供品牌授权书、产品合格证(无伪造、无替代)	采购合同、品牌方认证文件
文档资料完整性	竣工图纸(100%与现场一致)、检测报告(第三方CMA认证)、培训资料(含视频回放)等齐全，无缺失	合同附件《资料交付清单》
培训效果	甲方3名以上操作人员通过考核(实操+理论，满分100分，合格线80分)	培训考核记录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
- (9) 类似业绩

二、资格审查

- (10)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技术标

- (15) 技术标文件

四、报价文件

- (16) 工程量清单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
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
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
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6)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8) 评分业绩

(9) 类似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3)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技术标

(15) 技术标文件

四、报价文件

(16)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